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68号

申请人：汤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6月7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5月4日在某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网店“某旗舰店”购买产品“幽门螺杆菌口腔抑菌膏”，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为消毒产品，被举报人却宣传具有治疗口腔功效，属于虚假宣传，遂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举报”入口，向被申请人反映举报线索，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查处。

2024年5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XXXX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申请人现场打开上述网店，搜索发现被举报人已下架涉案产品链接，该链接创建时间为2024年1月6日。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产品的随货同行单，检测合格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资料以供检查，并表示网店页面显示产品已拼10万+件系其公司运营推广人员为提高产品销量进行宣传而于2024年1月5日在后台修改产品价格后自行下单，涉案产品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5月20日期间，实际销量为39件，其销量并未因宣传10万+销量而有所增加。另，被举报人表示申请人收到的产品为“幽门螺杆菌口腔抑菌膏”，因运营未更新导致涉案产品的平台宣传图与实物图不符，且于2024年5月20日自行下架，同时其同意为申请人办理退货退款，但拒绝其赔偿调解。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下架截图、订单详情截图等资料予以证实上述情况。

经检查后，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幽门螺杆菌口腔抑菌膏”标注有卫生许可证：赣卫消证字（2015）第C056号，被举报人亦能提供产品相关索票索证资料，其在拼多多网店宣传该产品具有“治疗口腔溃疡、牙周发炎、牙龈出血”等功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及“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同时其通过虚假交易进行商品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但结合其上架涉案产品的时间及销量，认为其发布违法广告时间短，销售数量少，货值金额低，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且能提供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而其组织虚假交易并未导致产品销量增加，案发后亦停止虚假交易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不予立案的情形，进而于2024年5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随货同行单，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下架截图、订单详情截图、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

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后，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对申请人所反映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将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其诉求

目的实际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施加不利后果负担，并非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故申请人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